FEB02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468354 日期：2021年2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媒体公司的副总裁兼首席内容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2016年之前，申请人是L_____---r--1----___J的联合创始人兼主编。自2016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___ _.一家在线商业新闻和信息提供商的副总裁兼首席内容官。她打算作为I IU.S.代表在美国工作，其职责将是“ 发展媒体业务、建立专业内容团队并管理C:=l美国子公司的日常运营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三项标准，即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称工资单显示薪资金额远低于记录其他部分所声称的薪资。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误读了一份市政税务文件，将申请人缴纳的税款误认为支付给她的薪资。记录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已证明，相对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她获得了高薪。

我们不再进一步讨论证据标准的具体要求，而是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主张其在美国的工作“ 将满足国家利益标准 ”，且她已提交“ 至少三类初步证据，作为该法第203(b)(2)条下的特殊能力外国人 ”。这些及其他主张涉及不同的移民类别。在本程序中，申请人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1)(A)条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而非根据该法第203(b)(2)(B)(i)条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并获得工作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的外国人。

申请人主张“ 首席内容官 ”是一个“ 相对较新的头衔 ”，因此允许她与担任类似职位的其他人进行直接比较的证据相对较少。然而，法定和监管要求本质上是比较性的，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内的其他人处于其领域顶端。在本案中，申请人的证据满足了三项监管标准的表面要求，但经审查，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申请人在一家在该领域引起关注的媒体公司担任高级职位。为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这样的角色本质上并不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某一组织的声誉并不自动或推定地证明其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赞誉。

申请人强调记录中将其列为___ ___最高官员的已发表材料。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一报道的重要性。许多提交的文章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缺乏作者署名，且似乎具有宣传性质，而非反映来自组织外部的赞誉。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领域内是成功的，但所提交的证据未达到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高得多的门槛。

三、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职业生涯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